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家樂

代 理 人 張瓊勻律師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4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第三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復華銀行）以對原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1197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士林地院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士林地院核發95執意3974字第095030459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嗣相對人

於民國95年12月29日受讓復華銀行之上開債權，復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663元，及自9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執行費6,405元，經士林地院14年度司執字第1213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囑託本院執行，惟聲請人與復華銀行間並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，並提出起訴狀、士林地院14年度司執字第1213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影本（含系爭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士林地院115年1月2日士院鳴114司執意字第121342號執行命令）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1月12日新北院胤115司執助速字第349號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9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查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即本金80萬663元按約定利率4.97%計算之利息。按前揭訴訟標的價額，可能上訴至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一般案件之審判期限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依序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預估因聲請人所為訴訟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至多6年，則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23萬8,758元（計算式：80萬663元 $\times$ 4.97% $\times$ 6年=23萬8,7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整數24萬元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以維兩

01 造當事人之權益

0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楊佩宣